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函

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0313）的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 | 资审不通过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深圳市新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2  |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3  | 广东冠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4  |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5  |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6  | 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7  |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8  | 广东弘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9  | 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10 | 新华建集团(广东)建设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11 |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12 |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13 | 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14 | 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2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，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。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联系人:雷小姐 联系电话:0662-7766198

联系地址: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 164 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0662-7734156

联系地址: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招标人: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2月14日

